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监督机制有效。

报告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客观准确。虽然报告期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总体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定问题。公司通过内部控制的自我检查和监管部门问询，发现公司前期在对外担保方面存在遗漏，在发现问题后公司认真对待，及时补救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纠正了不当行为。通过自查公司发现和解决内部控制在个别环节上存在一些问题，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得到进一步加强。经过公司的破产重整公司的经营环境得到境化，消除了经营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通过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的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运作更加规范。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修订或新建立了多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有章可循，通过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在兼顾成本的前提下科学的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同时，我们也认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公司应以重整、重组为契机和开端，在重获新生后更要严格执行《公司法》、证监会相关治理准则以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